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权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976.51万元。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玉招、饶莉、冼易